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

「創意LOGO設計徵圖活動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「創意LOGO設計徵圖活動」，本人徵圖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徵圖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並保證無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加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品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加者未滿18歲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